

(十四) 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知名法國藍帶廚藝學院擬於台灣設立據點，先因外資之限制，無法在台灣設立分校；復轉與高雄餐飲管理學院合資成立公司，欲聘兩名法國藍帶名廚來台授課，依法須以補習班名義招生，卻又礙於「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致無法對外開班授課。此事件不僅凸顯我國相關法規有過時且僵化之虞，所涉之行政部門如教育部與勞動部等，亦缺乏積極而彈性之態度，審理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之案件。職是，本席主張在不影響本國勞工之權益下，相關部會應儘速檢討研修相關法令，以因應國際人才流動之趨勢；同時依規定增列指定外國人在台得從事之專門技術性工作內容，讓法國藍帶名廚得以來台教授廚藝，以滿足企業攬才及國人職能發展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擁有 120 年歷史的法國藍帶廚藝學院，被譽為「餐飲界的哈佛大學」，在全球設了四十個分校。藍帶學院的授課老師，均為重量級之廚藝大師。每年有超過兩萬個學生赴藍帶廚藝學院拜師學藝，從該校畢業之學生也大幅提升職場之競爭力。
- 二、我國高雄餐飲管理學院於 100 年開始推動「高餐—藍帶廚藝卓越中心」，但因外資無法在台設立分校，於是轉而由雙方合作以公司法人向高雄市教育局申請「廚藝卓越中心技藝短期補習班」。且因「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補習班聘外籍老師來台，只能教語文，不能教技藝。致法國藍帶廚藝學院在台授課計畫被法令卡關，已報名之四百位學生迄今無法上課。
- 三、據此可知，我國法令對於專業技術性之外國人士來台就業之限制繁多，層層卡關之下，反而限縮了自身的創新轉型與職能發展。而台灣原本有機會成為法國藍帶廚藝學院在大中華地區所設立的第一個據點，卻因此而一再拖延，甚至被上海於上（104）年拔得頭籌。
- 四、事實上，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所聘雇之外籍教師，並不僅限於教授語言。因而，去限縮補習班的外籍老師僅能教語言課程，難謂合理。且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規定，除列舉之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亦可聘僱外國人從事。爰建議勞動部應儘速會商教育部等單位，將法國藍帶廚藝學院來台擬從事之廚藝教學，增列於指定外國人在台得從事之專門技術性工作內容，俾利解套。
- 五、另在不影響本國勞工權益下，勞動部應針對過於嚴苛且過時之法規進行檢討研修。而由教育部所研擬，旨在鬆綁高教各種限制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行政院亦應儘速通過

，送立法院審議。

(十五) 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我國民眾對於自身勞工權益了解薄弱，使民眾於職場上遭遇到相關勞工問題時，因自身對於勞工權益相關法規的不了解，致自身相關權益受損，故為使我國人民加強基本勞工權益意識，應將基本勞工權益相關規範和程序管道納入各級學校課程，敬請行政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相關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我國目前相關法規之規定，未有將基本勞工教育納入各級學校之課程，而僅有大學相關專業學系有開設相關內容課程，使人民對於自身勞工權益意識相對薄弱，又依勞動部 104 年統計，我國青年就業人口 77.4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口的 6.99%，103 年 5.7 萬職災案件中，青年勞工職災就達 7,968 件，占比 13.87%，顯示初入職場之青年因對於自身勞工權益不了解而發生職災比例較其他年齡層勞動人口多，為加強未來增加之勞動人口，勞動教育推行有其必要性。
- 二、又依我國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內容為保障人民工作權及其他自由權利，係為憲法使人民得享有基本福祉權利，且勞工基本權益應同時為工作權和其他自由權利所保障，為使人民提升自身勞工權益意識，故應納入勞工基本權益教育課程於各級學校，以實現憲法所保障工作及其他自由權利之規定。
- 三、綜上所述，為全面提升我國人民對於勞工基本權益之認識，應將勞工權益相關課程及程序管道納入各級學校修習之內容，以提升人民勞工權益意識，為實現憲法所規定人民福祉，政府相關單位應研議相關辦法，並訂定執行政策。

(十六) 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我國觀光市場，近日東南亞旅客逐漸增多；另東協市場係為世界各國爭取的新興經濟體之一，惟臺灣東南亞語言之人才培育長期欠缺，且並未因新住民而取得優勢，爰此急需檢討。故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部分，以我國東南亞新住民為主，制定一系列東南亞語言、文化專家培育政策，並鼓勵大學將原已飽和的外文（英文）系改設為東南亞語相關學系，以利推廣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深化交往之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